聊斋闲品

虽无文王犹兴

♣陶 琦

有朋友住在一个老式小区，没有物业，环境比较差，常有不自觉的人把垃圾从楼上直接甩下来。有时垃圾袋碰到空中的电线，不仅散得一地都是垃圾，塑料袋还被挂在电线上，犹如飘扬的彩旗，风一吹，就猎猎作响。我有一次上他家玩，见他手上正拿了一个苹果在啃，吃完即随手从窗外往三楼下面的空地一丢。我问他怎么也乱丢垃圾？他说，我不丢别人也会丢呀，讲究也没用，环境照样是脏兮兮的，等以后有了物业管理，我会比其他人都文明……

还有一个朋友在一家公司上班，老板性格专横，习惯独断独行，凡事只按自己的意思操作，从不考虑下属的意见。朋友曾提出过不少有先见性的工作方案，都没有被采纳，感觉很憋屈。家人劝他利用早年学过日语的底子，业余时间下点功夫，把日语捡回来，然后想办法跳槽到上升空间更大的外资公司，实现自己的潜在价值。朋友却说这家公司的老板已经在着手培养儿子接班了，他的儿子就很欣赏我，再过些年，等他儿子接管了公司，我的处境就好了，到时就是我大展身手的时候。

两件事情的相似之处，都是当事人对处境不满意，希望能够改变，呈现出更好的自己。但是，他们又都是以环境的改变为先决条件，作为参与其中的动力，借此调节自身的期待和选择。《孟子》曰：“待文王而后兴者，凡民也；若夫豪杰之士，虽无文王犹兴。”意为必须等待周文王出现才求取上进的人，是平庸的俗子，真正超群出众的人物，即使没有周文王也能努力自强，有所作为。即不能以大环境为借口，为自己的庸碌无为开脱。

这句话到了今天，也仍有现实意义。人不论生活在怎样的环境下，心灵始终是自由的，学会自强自立，于逆水行舟中实现自我价值，更能决定人的格局风范。《清稗类钞》里记有一事：清代有个郑某，自幼成为孤儿，行乞至浙江余姚，当地种植有很多木棉树，每至花苞成熟，就需雇人采摘棉絮，郑某也代人采棉，打短工糊口。附近有一家烟肆的老板，每天坐在店门口看众人采棉，见很多小孩狡猾，采下的棉花不是交给主人，而是就近拿去换取糖果零食解馋，只有郑某认真做事，采下的棉花全部上交，丝毫未沾染诸人的恶习。

烟肆老板观察良久，很欣赏这个小孩的洁身自好，遂把郑某招到店里做学徒。郑某做事勤快，每天忙完自己的本分事务后，又主动跟老板学习写字记账，老板见他努力，也乐意引导扶助其上进。没过几年，郑某已成为店里的主司会计。老板夫妇只有一个独生女儿，老板娘见郑某诚实可靠，是可以托付的人，就把女儿嫁给了他，烟肆的生意也全权由他打理。有一次，烟行的商人相约到产地收购烟叶，郑某也随众人前往。行至产地附近，众烟商就停船下来赌博，故意推迟一天抵达，想要令种植烟叶的山民心焦，急于出手，便能以更低的价格收购。

郑某对赌博不感兴趣，遂独自进山查看行情。山民见只有一个烟商前来，以为市面上行情不好，收购的商人减少，担心烟叶卖不出去，于是都争着把货卖给郑某，价格非常优惠。郑某一夜之间就把所有烟叶都买了下来。到第二天，其他烟商赶来，发现已没有货源可买，不得已，只能从郑某手上加价收购。郑某轻轻松松即获得三倍的利润。经此一役，郑某成为业界翘楚，不数年即积资巨万，富甲一方。

纵观整件事情的过程，像是有一定的偶然性，实则蕴藏着必然，因为成功只会留给那些“虽无文王犹兴”，提前做好了准备的人。想要趋时托势，等待有利时机出现才有所行动的想法，其实是一针麻醉剂，在予人自我心理安慰的同时，也让人就此设立界限，安于现状，失去抵抗的意志。

知味

城市的早餐

♣李 晓

当星斗隐去，月光与天色渐白，这时候地气微微蒸腾上升，城市从早起者的灯光中醒来了。

我的朋友老周，就是城市的早起者。老周在城里开了一家早点铺，不过他醒来得更早，一般凌晨三点左右就起床了。老周自己做过统计，在这个百万人口的城市，大约有8000早起者为城市的早餐忙碌，他们是在各类早点铺子里，为城市的人提供着丰富的早餐。想一想这些为城市人打点早餐的人，心里就有一股温润的暖流柔柔漫过。

经过一夜睡眠后，享用一顿可口的早餐，唤醒早晨的味蕾系统，这是一种美妙的过程。一个人从早晨醒来，与一棵树在风中把枝叶打开，也是差不多的样子。一个人醒来，对一天生活的顾盼，往往是从早餐桌上开始的。

我有时爱上一座城，对它一见倾心，不是它林立的高楼和商场，是一座城里食物飘散的味道。那年去苏州，江南薄雾的湿润早晨，在早餐店里，相遇了那么多精致的美食：肴肉、什锦菜、烧卖、蟹黄汤包、枣子粥、百合绿豆汤……让我当即做出一个决定，退掉当天机票，留下来，好好享受苏州城的美食。

这些年来，很多人，断断续续来往着，其实隔膜很深。一天之中的早餐，表达着对我的朴素关怀，勾连着我的胃，此起彼伏地热爱着生活。城市早餐店里，包子铺里热腾腾的出笼小汤包，一口轻咬下去，满嘴生香；张大娘家的早点铺上，一锅如乳汁的雪白排骨海带汤，在梧桐树下的炉子里咕嘟咕嘟响着，吃上一碗她家的炸酱面、牛肉面、肥肠面、酸菜面，再喝一碗汤，润透肺腑；吴老三家的芝麻汤圆、凉粉儿……这些香气袅袅的早餐，亲人一样呼唤着我，让我的胃叶临风而开。

这个和我缠绵了近半生的城市，是它的早餐，唤醒了我一天之中，对生活萌动的最初亲昵。在我的夜晚，有时情绪如墨汁流淌，眼看就要蔓到第二天的生活中去，是早餐，给我灵巧地设了一道草木栅栏，把流淌的坏情绪给舒缓到昨日河流中去了。散步归来，坐在店铺里吃完早餐，让我收缩困顿了一晚上的胃，重新开始工作，精神也随之焕发，融入这个城市的人流之中，去扮演一个生活中的小角色，无须精巧巧妙地度过一天，伴随着自己的灵魂就是了。

一个城市的早餐，这种人间烟火的气味，才让我对一个城市的亲近有了更充足的理由。有时在外地，恍惚之中一时浮现不起亲人朋友的面容，但抽动鼻子，可以嗅到城市里早餐铺子里的气味，这种气味迅速在眼前延伸成一条虚线，哪怕关山万重，我在异地一瞬间就抵达城市。在异乡夜晚的梦中，我常常磨牙，那一般是思念故乡城市的早餐了。有一次，当我赶早班飞机降落故乡机场，朋友送上的，就是一碗香喷喷的牛肉面。吃完面后，我才真正有了落地的感觉。

城市的早餐，总是让我深深地凝望，很少有其他一种生活场景，让我这么用心。我觉得，一个城市早餐散发的气息，让我触摸到了一天之中它最初伸展的血管。

城里的柳大伯，在一个城市早点铺里喝了50多年的豆浆，这已成为一种生活仪式，而今老两口一大早牵手去吃早点，然后去公园林荫道上散步，尔后买了小菜回家做午饭。有天早晨我看见柳大伯在喝豆浆，他双眉已发白，大伯跟我说，这几十年的习惯啊，改不掉了。望一眼这些市井气息缭绕的早点铺子，它们像我吃不倦的大饼一样，摊在城市的大街小巷，俨如城市高楼掩映中打下的最朴素温暖的补丁。

有一段时间，我用买来的豆浆机在家里制作豆浆，闻着清香的豆浆气息，有一种喜悦自豪感。但我很快厌倦，因为在家里吃早餐，有一种孤独感。我要融入城市的早餐铺子里去，在那里，我和那些一同吃着早餐的人，听着市井人声，让我感到与一个城市的脉搏一同跳动。

一个城市散发的早餐之味，这是朝朝暮暮的生活中，沉淀至深的味道，也是最让人魂牵梦绕的味道。

杜甫画像（国画） 宋少英

栖息（摄影） 穆 平

新书架

《咒语》
一个知识分子对现实世界的批判

♣凤 凰

黑色幽默大师以喜剧形式表现悲剧内容，在灾难、荒诞、绝望面前发出笑声。《咒语》是美国著名后现代作家库特·冯内古特的代表作之一，小说以主人公越战退伍老兵哈特克内心独白的方式展开。哈特克回忆了自己的一生，向读者讲述了越战的荒谬及越战老兵的悲惨境遇，这是一个知识分子对现实世界的批判。

该书作者库尔特·冯内古特是美国后现代主义文学大师，黑色幽默文学的代表人物，与马克·吐温并称。以喜剧形式表现悲剧内容，在灾难、荒诞、绝望面前发出笑声。这种“黑色幽默”风格始终是冯内古特小说创作的重要特质。其代表作《五号屠宰场》《时震》抓住了他身处时代的情绪，并激发了一代人的想象。冯内古特一生共创作30余部经典，被翻译成20余种语言，影响了几代人。他是学生、媒体、平民百姓的意见领袖，上世纪的美国大学校园里，每个学生都以有一本冯内古特的书为荣。《二十二条军规》作者约瑟夫·海洛称赞该书为：冯内古特最好的作品。杰伊·麦克伦尼在《纽约时报》上说《咒语》是最具热议、最有现实价值的小说。

人与自然

知了声声

♣高玉成

夏日的早上酣睡起身，或者中午小寐初醒，听到窗外尖利而悠长的知了声，便觉得这世界生机盎然，万物与我同在。

知了是金蝉的俗称，我们这里习惯称脱壳前的知了为爬蚱。爬蚱生长在土层下，夏季到来后破土而出，悄悄爬到树枝上脱壳变成知了。我小的时候，每到夏季的夜晚，就和小朋友们打着手电筒，到后院的小树林里捉爬蚱。爬蚱憨厚老实，行动缓慢，没有危险性，任何小朋友都可以将它收入囊中。捉回的爬蚱放到家里的纱窗上，第二天早上就变成知了了。但是说实在，捉爬蚱并不都是为了看它变知了，更多的是交给外婆，洗干净后用火钳夹着，在煤炉上烧烤吃掉了。我想，大概是因为那个年代太缺肉吃了吧，烧烤爬蚱味道真香啊！

现在，作为一个一大把年纪的人，早已满是悲天悯人的情怀了。每到河边散步，看到那么多人打着手电筒捉爬蚱，就很为爬蚱的命运担忧。我奇怪过去都是孩子们捉爬蚱，现在怎么都是成年人在捉爬蚱了？难道还缺肉吃吗？一个爬蚱卵，在土层下孕育生长五六年，才能破土而出变成知了；而一个知了也仅仅存活一个夏季，就不能珍惜一下这些可怜的小生命吗？当然，这话我只能对自己说，没有权力去干涉别人。我能做到的，就是每当看到那些爬得不高的爬蚱，就把它们取下来，放到更高的、别人看不见的树枝上，希望它们继续往上爬，爬到别人捉不到的地方，它们就安全了。

我喜欢知了的叫声，此起彼伏，连绵不断。它们叫出的是大自然的声音，是天籁之音。在人声鼎沸、汽笛喧嚣的城市中，如果没有知了的叫声，还有其他什么自然之声吗？一个拇指般大小的知了，能叫出响彻半空的声音，它们是世界上音量最高、肺活量最大的歌唱家！它们用歌声提醒人们对生态环境的重视。如果哪一天这个世界连知了声都没有了，只剩下人类的喧嚣，那么我们人类将不独是寂寞，恐怕生存状态也堪忧了！

岁月如歌

母校的老操场

♣李智信

我说的老操场，是35年前我在原商丘师范专科学校（今商丘师范学院）求学时上体育课与放松身心的去处，是一片学子们曾经展现青春活力的地方。

操场位于校园的东北角，邻着从文化路进来的主路，靠北是院墙，墙外当时称红卫路——大概是“文革”时期的产物。校园周边多为农田，院内能够清楚听到操场上学生的喊叫声，还有飘动的讲课声、诵读声，充满着浓郁的学习气息。

操场是一片南北长、东西宽的长方形平地，有的地方长有圪巴草，一些凹处存有雨水。设施简陋，较明显的体育场地标志就是靠东的篮球场、靠西的田径跑道与跳远沙坑。

那时高考录取率低，师专成立时间不长，仅设有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5个专业，每个专业一个年级一两个班，学制3年，总体也就1000多名学生，所以操场用于上体育课并不显得紧张，倒是早饭前与下午课后活动的人比较多。早晨有跑步的、做操的、朗读的；下午课后到晚上，有散步的、聊天的、练拳的。数篮球场上热闹，运动员争抢的身影，裁判员嘹亮的哨声，观看者热情的掌声，汇成一片欢乐的海洋。

我不擅长体育运动，操场吸引我的就是隔段时间放一场电影——爱看电影是我打小就有的喜好。小时候村里来了电影队，我一听说就坐不住了，下午放学就去露天场地占地方，画个圈儿当座位，挖个窑儿准备撒尿，遇到好的战斗片就这个村跟到那个村，连看几遍。所以虽说上了大学，操场上一旦放电影我是必去的。不过不是随便坐，愿意去看的由班里统一组织，自带教室的凳子，按指定区域就座，有点像部队里战士看电影一样。

印象深刻的一部电影是由原商丘地区豫剧团创作演出的喜剧《桃园喜》，原名《小白鞋说媒》。说的是一位好吃懒做的媒婆“小白鞋”刘翠花，靠说媒拉纤骗吃骗财；其女儿凤娟反对母亲这样做，与擅长果木栽培的邻村男青年二宝相爱、最终喜结良缘的故事。因为故事背景是改革开放初期，时代感强，又是表现爱情的喜剧片，加上刘翠花和二宝爹的扮演者张月容、吴心平的精彩表演，所以给我们留下了长久的记忆，以致30多年后在郑州遇到张月容老师演出，她一开腔“树上的鸟儿叫呀叫喳喳”，我张口便哼出了“家门口走出来我刘翠花……”想到那个粉脸妖气的“小白鞋”。

操场上体育活动让我难忘的是学校举办的一场运动会，规模比较大，所有班级都有运动员参加，我们班参赛队称8011队（“80”指1980级，“1”指中文专业，“1”指一班）。大家都抱着为班级争光的态度积极参加比赛。田径类成绩比较突出的是同学孟宪海，跑出了前三名，赛后还被学校推荐参加商丘地区体育运动会。宪海自幼失去双亲，艰苦的生活铸就了他自强不息的性格，所以运动场上表现出了特有的顽强与不服输劲头。

篮球是我们班的强项，几轮下来进入决赛。球场上，随着裁判于保宪老师一声哨响，8011队员如小老虎下山一般，体力充沛的杨中才满场飞跑，大个子的张新文善抢篮板，体型灵活的王兴亚长于投篮。在同学与观众的呐喊声中，8011队一路领先，夺得了冠军。

这些场景虽然过去了30多年，可运动场上矫健的身影、8011班队员团结拼搏的劲头，回忆起来恍若昨天，仍不由让人激动。

不久前的一天，我回商丘办事，路过母校进去看看，一抬头，左边一栋高大的教学楼撞入眼帘。

老操场呢？

问一下门卫，回答说，学校在电视塔南边修建了一座标准的新操场，这里就盖成教学楼了。

教学楼很漂亮，与西边的老教学楼相呼应，颇有气势。可我站在大楼前却怅然若失——那段青葱的岁月，那些青春的往事，这下真的再也找不回来了。

楼上传出学弟学妹们清亮的读书声。我闭上眼睛，这熟悉而又陌生的声音，仿佛从当年的操场上传来……

连 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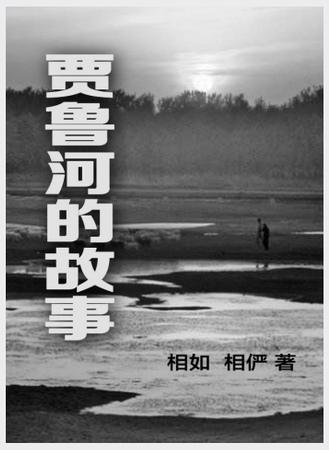

他是太康文学的首领人物，是中原文士的领军人物。他善缀辞令，长于铺陈，造句工整，充分体现了太康文学讲究形式美的特点。他“善为哀谏之文”，今存的作品《寡妇赋》《袁永逝文》《悼亡诗》等名篇都以善叙哀情著称，而潘岳在西晋时期将赋这一文体发扬光大，其中他的《西征赋》《闲居赋》《籍田赋》《沧海赋》《秋兴赋》《芙蓉赋》《射雉赋》等都是名垂千古的不朽之作。作为西晋文学的代表，潘安往往与陆机并称，古语云“陆才如海，潘才如江”，他的作品对后世影响很大，特别是《悼亡诗》更成为中国文学史悼亡题材的开先河之作，历代被推为第一，成为中国古代文学史上的名篇。

另外，潘安和世上一切男人一样注重建功立业，在政治和为官方面也颇有建树。和一般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帅哥不同，潘安不仅长得美，而且还颇有文采。《晋书》中说潘安“少以才颖见称，乡邑号为奇童”“总角辨惠，文藻清艳”。他一生写过许多好诗赋，其《西征赋》《秋兴赋》《寡妇赋》《闲居赋》《悼亡诗》等都是诗赋中的名篇，至今仍为文学史家所重视。流传后世的有《潘黄门集》。

潘安早年得到司空太尉赏识，荐举为秀才。在潘安20来岁时，晋武帝司马炎一天来了兴趣，下乡耕田作秀。这场作秀引得当时文人纷纷作诗拍马屁，结果潘岳作了一首《藉田赋》，辞藻清艳，声震朝野，遭人嫉恨，于是被排挤出朝廷。

赋闲十年后，潘岳终于被重新录用。当了河阳(河南孟州)县令，颇有政绩。在当县令期间，他不失文人的风雅，在河阳县遍种桃树，时人号称“一县花”。花样美男的说法可能就来自于这位美男的爱花成癖吧。

公元296年，潘安回到京城做官，经常参与依附贾谧的文人集团“二十四友”的活动，贾谧是史上著名的丑皇后贾南风的侄子。虽然这二十四人中鱼龙混杂，后来将其归之为“政治集团”，但在当时实际上是文化人自发形成的小圈子，陆机、陆云以及大名鼎鼎的富翁石崇都位列其中。

贾谧很欣赏潘安的才华，上朝的文辞多出自潘安之手。后来，因为贾南风不会生子，为达到长期左右朝政大权的目的，准备谋害太子。不幸的是，潘安由于文采出众，不得已被牵连其中。

文化人潘安可能从未想到这有什么后果，或许就算想到了，也不得不为之，伴君如伴虎。结果是，贾后事发很快败亡，司马伦发动兵变入宫，尽诛贾后党羽，覆巢之下安有完卵。

其实潘安还是有机会逃脱的，本来就是文人，舞文弄墨是本分，与政治干系有限，加之为人处世坦荡耿直，找找人说说情，还是有机会逃脱的。可惜他遇上了小人孙秀。孙原为安父手下一小吏，因为安随父在琅琊时看不惯秀虚伪奸诈两面三刀的做法，多次鞭挞羞辱过他。没想到仕途顺畅的还是这号人。登门求助，结果可想而知，潘安拂袖而去，归家坦然等死。其实他罪不至死，皇帝爱才有意免他一死，但是孙秀再三挑拨，最后不仅杀掉了潘安，还顺带杀掉了大富豪石崇，目的是为了得到美艳的绿珠。卑鄙小人，最后也无善终，孙秀最后被乱刀砍死。

公元300年，53岁的潘安在洛阳被杀，并“夷三族”。事母极孝的潘安在押赴刑场的路上看到披枷带锁白发苍苍的老母要因为自己不得善终时眼泪横流心如刀绞。想必那一刻他的心里一定有着无尽的悔恨，来生他一定要近君子而远小人！

戛然而止的汽车，打断了我的思绪。我跳下车来，和同伴怀着复杂的心情向潘安园走去。因为是周六，好多人依旧在园中健身锻炼，一群小孩在教练的指导下快速赛跑，小胸脯挺得高高地，小脸涨得通红，用尽全力在拼搏。园中四处有照壁，上面都是二十四孝的图文，其中一幅就是潘安为主人翁的“辞官奉母”。正对园门的是一座两层楼阁建筑，名曰秋兴楼，得名于潘安的《秋兴赋》。殿外有人在跳交谊舞，音乐优美，舞姿翩翩。大殿左前方是潘安的全身汉白玉雕像，仪容秀美、玉树临风，右手握笔，左手持卷，温文尔雅地注视着眼前的人和物，一天天一年年，不喜无忧，平静而自然，想必1700多年前的那噩梦般的一刻，早已使得他美丽外表下那颗心脏坚强无比，任凭世事变迁、风云变化，依旧是波澜不惊风平浪静。

一对恋人相依相偎地站在园西北的潘安墓地前，一字一顿地念着墓碑上的字“晋黄门侍郎潘公岳墓”，女孩的手被男孩紧紧抓在手里。看着他们专注的神情，我不由得在心里感叹道：男孩除了向往潘安的美貌之外，如能学到潘帅哥对待妻子的专一深爱就更好了！

在感情上，潘安是个标准的“好男人”。12岁时，潘安与10岁的杨氏定亲，婚后，俩人共同生活20多年，夫妻情深。妻子不幸亡故，潘安对她念念不忘，作了三首《悼亡诗》来怀念妻子，这三首悼亡诗情真意切，诗中有“如彼游川鱼，比目中路析”的名句，是说夫妻一人先去，像比目鱼的分离，是人间最伤痛的事情，他从此再也没有续弦，在古代一般大户人家都“三妻四妾”，潘安的夫妻情感是非常难能可贵的。后世对他的感情故事有“潘杨之好”的美誉。貌美不花心，这该是潘安千百年来被女人追捧的最大缘由。

我站在墓地前，看着那高高的墓碑后圆形的墓顶，有一部分的砖脱落，露出一片片黄土来，墓后和左右两侧的花草树木郁郁葱葱，墓地东有大片的亭台楼榭和小桥流水，整个墓园显得美好幽静，想必这样的环境该是潘安所喜欢的。只是这一抔黄土之下一定没有美男的骨植，他的英灵要么据有些专家的推测埋在巩义，要么根据当地居民相传埋在贾鲁河故道河畔，最后因为河水泛滥而埋进水中，直到后来才被当地潘家后人所发现。而这里只能是后世为其修建的衣冠冢。

我宁愿相信后者！

贾鲁河，一条流淌了2000多年的古老河流，穿越历史，沧桑时代，不仅孕育美好，也见证了悲伤。比如潘安，美貌如斯，才学卓绝，结局悲惨，那么就让他安歇在这条具有厚重历史、拥有美丽景色的贾鲁河畔吧，让河水温润滋养他的美貌、提升孕育他的才学、安慰抚平他的创伤吧！

不远处的贾鲁河，在蓝天白云下，静静地流淌，没有喧哗少有激荡，岸边有垂柳和白杨在风中伫立，还有那嫩绿的水草在岸边摇曳，不时有蝴蝶飞上飞下。不知它是记得从前的不幸，还是听懂了我的心声，或者它有意让潘安的魂灵安息？

10